

# 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青字〔2024〕8号



## 合肥大学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的团组织建设，促进团员和青年的成长与发展，树立优秀典型，扩大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在全校共青团工作中的影响力，进一步推动共青团工作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**第二条** 评选条件

#### **(一)**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

1、合肥大学在校共青团员（已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团员，含保留团籍的党员、不含流动团支部团员），入校一年且团龄在一年以上；

2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热爱共青团组织，执行团的决议，履行团员义务，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思想健康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
3、积极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学习；

4、成绩优良，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0%以内；

5、入校后年平均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小时，评选当年的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；

6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上一学年体能健康测试为良好及以上等级，或体育课成绩为 80 分以上；

7、评选当年的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级，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内录入等级结果。

## （二）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

1、符合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条件；

2、在校、院团组织中担任学生团干部职务一年以上；

3、认真履行团干部职责，工作完成度高，能带领团员和青年围绕共青团工作发挥主力军的作用，工作表现突出，得到广大团员和青年的认可。

## （三）评选当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

1、思想政治表现评定不合格，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了不良影响；

2、上一学年有课程不及格；

3、受到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或处分；

4、参加校、院青马班（团校）培训未结业。

**第三条** 合肥大学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每年度评选一次。

**第四条** 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。

**第五条** 优秀共青团员数量一般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5%，优秀共青团干部数量不超过团支部总数。

**第六条**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院推荐。经个人申请、各班级团支部评选，学院在认真审查的基础上，提出不超过名额数的推荐名单，按要求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送校团委。

（二）部门推荐。经个人申请、各临时团支部评选，相关部门在认真审查的基础上，提出不超过名额数的推荐名单，按要求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送校团委。

（三）校团委审定。对各学院（部门）报送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初步确定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名单。

（四）拟定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学校对获得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的个人予以表彰，并给予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，原《合肥学院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评选办法》废止。

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

2024年4月